

本人认为基金经理不管是管理公众还是私人基金，都应遵守《基金经理操守准则》，加强措施也应该适用于所有基金经理，只是责任上，对负责基金整体运作或对基金的监察或运作具有实际控制权的那些基金经理应付主要责任。基金经理应诚实守信、专业审慎、客户至上，基金经理应向投资者作出充足风险披露，让投资者能够了解基金的相关风险及风险承担。基金经理应确保向投资者披露基金资产的托管安排及所涉及的风险，基金经理应确保资产在实体上及法律上的完整。中介人所取得或可取得的金钱收益，应提高透明度让投资者更容易识别不同中介让可能收取的费用，从中有所选择我认为在《操守准则》的修订定稿后，给予 12 个月的过度期比较合适，让基金经理及投资者有更多的时间去了解。